（上接B788版）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保理、外币贷款和分期付款业务等额度范围。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银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具体授信融资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二）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四）实施额度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使用票据结算承兑金额不匹配以及持有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额存单、理财等资产除了获取固定的收益外，无法再次利用盘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开展资产池，实现以下几个目的：

1.通过存单、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经过票据、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入池，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业务扩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并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工程款等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可能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外支付，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票据不能正常托收，公司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资产池业务的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情况

（一）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集团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集团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能入资产池。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全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赔偿保险过规虚赔偿金额，目前生效两次败诉二期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赔偿责任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参加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肖菲，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的审计以及复核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舒婷，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瑛璞，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78.00万元（含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1.80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为人民币209.80万元（含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考虑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变化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年度变动不会超过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日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注册地址/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8幢938室	第十九条 注册地址/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持股比例规定比例的股东，应当按照本人以及收款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按累计各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发生变动情况，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变动情况，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主体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的，应当按照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条规定显著股东权益变动的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指标纳入相关财务指标计算范围。因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及类别不同导致应当履行股东决策程序，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参照适用。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担入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以其中绝对数额较大的一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资产处置时，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公司处于危机状况或者有证据证明该资产处置对公司可以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的，应当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条规定显著股东权益变动的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指标纳入相关财务指标计算范围。因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及类别不同导致应当履行股东决策程序，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参照适用。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条 如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条 如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独立董事当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辞职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工作规则，其主要职责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条 如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独立董事当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辞职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在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工作规则，其主要职责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当有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他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担保）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担保）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他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担保）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担保）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长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长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长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有即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期限为：不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5日通知或送达。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通知等；通知期限为：不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3日通知或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通知期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注：因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内容，后续条条序号及条款中索引的序号相应顺延，后续限题新条，相关序号以此类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二）董事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三）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五）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董事程序规则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董事程序规则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斥议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条 如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条 如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独立董事当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辞职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应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财务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不低于5年工作经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应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财务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不低于5年工作经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当有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一半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当有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设置一名董事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事项。董事秘书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具有证券、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财务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证券、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不低于5年工作经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的情况；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考核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度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应当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时应当独立客观地进行决策，在董事会决策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